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达声 A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奇台路 80 号宏业大厦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奇台路 80 号宏业大厦

联系电话：0991 - 582055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3 年 7 月 25 日

声 明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系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的，持股变动的生效条件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出让人以及受让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2
第三节	持股变动情况	1-4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	指	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博融投资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达声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的深达声社会法人股 40,206,226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奇台路 80 号宏业大厦

注册资本：18,600 万元

注册号：65000020000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建筑装饰材料、水电材料的销售；公寓出租；食品、百货（限雅安公寓）。

营业期限：1998 年 9 月 15 日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沙字 65010371088551 - 0 号

股东名称（姓名）：贾伟、新疆宏大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奇台路 80 号宏业大厦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 - 5820558

二、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有二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伟	18,000	96.77
2	新疆宏大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	3.23
	合计	18,600	10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贾伟。

三、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执行董事周邦武，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650101197310010314，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乌鲁木齐市，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邦武先生除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外，无其他任职或兼职。

四、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持有深达声法人股 40,206,226 股，占深达声总股本的 28%，为深达声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达声股份。

二、本公司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3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博融投资签署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受让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出让方：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03 年 7 月 25 日

协议名称：《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数量：40,206,226 股

转让股份的比例：转让股份占深达声总股本的 28.00%

股份性质：博融投资本次收购的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股份转让之后仍为社会法人股

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 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第一阶段，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博融投资向宏大地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2.5%，即壹仟万元（RMB1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第二阶段，在宏大地产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博融投资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博融投资向宏大地产支付剩余 87.5%股份转让价款，即柒仟万元

(RMB7000 万元)。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行政公章。

2 . 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特殊条件

本公司在提交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之日前 ,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没有其他附加的特殊条件 ,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没有其他的安排。除本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托管协议》和《关于担保事项的补充协议》,以及就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应付深达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务问题 ,由本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关于处理关联占用问题的方案》之外 ,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股份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份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博融投资实际控制标的公司并且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之日 ,本公司将标的股份委托给博融投资管理。

《关于担保事项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协议签订后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本公司及其关联人为深达声 (或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俱乐部有限公司) 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责任由本公司及其关联人继续承担 ,博融投资对该等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自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上述银行贷款担保责任在办理更换担保人事项时由博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解除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在对应贷款中的担保责任。

《关于处理关联占用问题的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经独立中介机构核查后 ,对于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天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深达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务 ,广州市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上述四家公司在三年内偿还其应付深达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2) 经独立中介机构核查后 ,对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应付深达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除 (1) 所述外的其他款项 (如有) ,由本公司以现金偿还。

3 . 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规定期内未对本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 ,本次收购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方可履行。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或控制深达声股份，不存在其余股份的出让安排。

2. 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本公司已对博融投资的主体资格、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相关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受让方博融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9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博融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股份转让的主体资格。

（2）受让意图。

博融投资基于自身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通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权，快速地、低成本地进入实业领域；同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等途径加强对深达声的管理，改善深达声的经营状况，从而提高深达声的经营业绩，增强深达声的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投资回报。

3. 本公司与博融投资签署了《关于处理关联占用问题的方案》，就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应付深达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进行了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节第二部分“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特殊条件”相关内容。

4.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深达声未有为本公司及关联方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本公司本次拟出让的 28% 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依法按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收购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本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贾伟

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本公司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3. 本报告书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托管协议》
4. 本公司与博融投资签署的《关于处理关联占用问题的方案》
5. 本公司与博融投资签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补充协议》